**充分发挥常委会工作机构作用**

**助力常委会高效履职**

**弥勒市人大常委会　伏　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着人大常委会履职的效果。新时代新使命新担当，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水平的提升，应引起各级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促进。

**一、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责职能**

常委会工作机构，围绕着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和代表服务，按照《组织法》、《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的规定，主要负有以下职责：

1、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年度工作议题（包括常委会审议议题、执法检查议题等）。《监督法》第九条明确了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议题的确定方式，第四款规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第二十二条对执法检查计划的确定也作出了同样的规定。《云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第十一条更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下一年度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建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以下合并简称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并按照监督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提出，于每年11月底以前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汇总。

2、做好“一府两院”提交到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的把关。《监督法》第十二条规定：“一府两院”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一府两院”将工作报告修改后，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

3、对常委会审议议题进行调研，为常委会审议提供好参考服务。每次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时，相关工作机构在会前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提供相应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供好参考和服务。

4、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建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法》第十四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一府两院”处理。“一府两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第二十七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一府两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委员会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人大专委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5、做好为代表服务的工作。《代表法》第四十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6、完成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还有相应的一些要求。如财政经济委员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不同的工作机构，还有各自不同的一些职能职责。

**二、当前常委会工作机构履职中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分析**

1、认识不到位。常委会工作机构，承担着为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和为代表服务的重要职责，而且常委会工作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大部份都是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驻会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会前、会后的高水平的服务，直接关系和制约着常委会履职水平的高低。但一些在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同志，有的不会干，不清楚工作机构应当干什么，糊里糊涂；有的不愿干，觉得多干多麻烦多出问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被动应付；有的满足于做了而不追求做好。如议题调研、跟踪检查等，调研了、检查了，不问质量、不管效果，就算完成了本工委职责。以上一些认识上的不到位，反映在工作中，使一些在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工作的同志感觉工作十分轻松，没有多少事做。因而，不少同志就有了到人大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

2、跟踪检查不到位。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效果，在于对于“一府两院”对于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是否认真办理，工作机构对此承担症重要职责。当前存在的对人大建议意见落实不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跟踪检查不到位。相应的工作机构，没有持续深入地跟踪检查，一督到底，并将落实情况向主任会议、常委会报告。“一审了之，议完事了”。

3、服务代表不到位。一些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同志，片面地认为服务代表的机构是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一沾到代表的工作，一提到为代表报务工作，都推诿到选联工作机构，认为与本工委无关。事实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都是为代表服务的机构。各工作委员会进行的议题调研，要听取相关方面代表的意见、建议，代表建议、意见的督促办理，各工委也应积极参与其中。各工作机构还应根据各自的职责职能，密切联系对口行业的代表，认真听取意见、建议。

4、内部考核机制不健全。尽管各级人大常委会内部都建立了不少对各工作机构的管理考核机制，但总体来看，制约、奖优、罚劣效果仍不够明显，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三、对策建议**

1、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担当。当前，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全国人大和各级人大对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加强县乡人大建设都高度重视，对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加强县乡人大工作采取了许多重要政策措施。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认真重视研究如何提升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水平，充分发挥其作用。要充分认识到人大工作机构作用的发挥，直接决定和影响着人大常委会履职的效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来加以促进。

2、加强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成事之基、谋事之道，是人大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放在调查研究上。对于常委会审议的议题，进行深入的调研，力求深入、准确、全面，不讲大话、空话，提出的问题针对性强，解决的措施办法可行，让被监督者服气。

3、加强跟踪检查。对于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相应工作机构要坚定不移地跟踪检查到底，直至办理落实。跟踪检查到位，办理落实也才能够到位。

4、积极主动做好代表工作。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做好服务是各工委共同的重要职责。要从思想上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从行动上落实为代表服务的举措。在密切联系代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督促办理代表建议等各方面积极努力。

5、探索有效的考核机制。没有压力，就没有动力，没有健全有效的考评，就没有压力。要根据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特点和实际，建立有效的对工作机构的考评机制，奖优罚劣，调动工作积极性。